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宁陕县“村光大道”户外舞台搭建项目（项目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2.3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0.53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